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SP 许可证

一、什么是 SP 经营许可证

SP 全称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针对 SP 业务的经营许可。SP 业务是指包括内容服务、娱乐、游戏、短信、彩信，WAP、铃声下载、商业信息和定位信息等服务。信息服务业务面向的用户是固定通信网络用户、移动通信网络用户、因特网用户或其他数据传送网络的用户。

SP 经营许可证分为全网和地网，区别在于申请申办地点及发证机构的不同，地网 SP 需要在企业所在地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全网 SP 需要向国家工信部申请办理。全网 SP 和地网 SP 在企业经营区域范围上也不同，全网 SP 可以实现跨区经营甚至全国范围经营，地网 SP 许可证只能在企业所在区域经营。（最直观的就是地网的只能收取企业所在地用户的费用）

二、申请 ICP 证具备的条件

- 1、公司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地网 SP 需注册资金 100 万以上（全网需 1000 万以上）；
- 2、公司属于全内资企业（注册资金不能有外资）

三、申请 ICP 证需要提供的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及最新章程（均为彩色扫描件）；
- 2、法人、全体股东身份证扫描件（股东公司需提供股东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股东身份证扫描件（彩色）、股东公司工商局提档章程，股东公司资料提供至二级）；
- 4、公司 3 名员工身份证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及最近 1 个月的社保明细（法人股东除外，其中需要提供一名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
- 6、提供的所有人员联系方式：法人、股东及三个社保人员手机号及邮箱、公司固话等。